

采购项目编号：SXZCZ-2023-21

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7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Z-2023-2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272224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4 路中登广场 B 座 706 室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330927709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外墙修缮；外窗更换，内窗装修；木门更换；会议室、就业大厅、走廊瓷砖倾斜裂缝更换瓷砖；会议室、就业大厅顶棚修缮；走廊漏雨防水措施修补、涂料修缮；一、二层灯具更换；卫生间修缮。

采购预算：70 万元整

项目用途：自用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有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3〕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7日，每日9:00-12:00，14:00-17:00。

2、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中登广场B座706室。

3、文件售价：免费。

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中登广场B座706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3309277096

2、开户名称：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4、账号：8111701012400643572

十一、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政府大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272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中登广场B座706室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309277096
3	项目名称	返还2022、2023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
4	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中登广场B座706室会议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前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4路中登广场B座706室会议室 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p>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4、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不良信用记录；</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9、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p>
--	--	--

		<p>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及广联达版电子投标书）</p>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位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2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80%； 3)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中标人提供质保函。 4)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0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函；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磋商一览表；

3.1.4 技术响应；

3.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1.6 资格证明资料；

3.1.7 商务响应；

3.1.8 其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广联达版电子投标书）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7) 磋商；
-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

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 029-86255418;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4 路中登广场 B 座 706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cp.gov.cn/>) 自行下载。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0.1.1、10.1.2、10.1.3、10.1.4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

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0.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1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0.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采购人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证明）	合法、真实有效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截止开标时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严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查询记录为准）	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符合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声明）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3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注：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值	备注
技术部分	50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5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5 分	
		5	施工方案；	5 分	
		6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5 分	
		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5 分	
		8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5 分	
	<p>注：技术部分的评审按以上各项进行评标， 内容合理，详尽、可行得 3.1-5.0 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完善得 1.1-3.0 分 内容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1.0 分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p>				
磋商报价	30 分	<p>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商务部分	20 分	1	<p>供应商近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p>		

		2	保修承诺：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得 7.1-10.0 分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 3.1-7.0 分 质量保修承诺内容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0-3.0 分	
--	--	---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本章第 4 项“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 磋商评审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5.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定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9. 成交通知

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合同授予

1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属性根据各包属性划分对应)；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3.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西立面外墙真石漆	m2	282.9
2	南立面外墙真石漆	m2	114.5
3	拆除西立面窗	m2	170.7
4	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m2	170.7
5	更换防盗门	樘	1
6	拆除地砖、踢脚线	m2	419.3
7	会议室、就业大厅地砖	m2	146
8	走廊楼梯地砖	m2	233.4
9	走廊防水	m2	137.4
10	踢脚线	m	287
11	石膏板吊	m2	146
12	矿棉板吊顶	m2	73
13	走廊乳胶漆清理	m2	710
14	走廊乳胶漆	m2	710
15	拆除木质门	樘	31
16	木质门	樘	22
17	木质门	樘	7
18	木质门	樘	2
19	更换纱窗	套	58
20	室内地胶	m2	73
21	拆除灯具	套	60
22	吊顶平板灯	套	6
23	办公灯具	套	16
24	活动室灯具	套	4
25	走廊及卫生间吸顶灯	套	34
26	双开	只	27
27	灯带	米	48
28	窗套	米	381.6
29	卫生间一体洗漱盆	套	7
30	卫生间镜子	套	7
31	拆除旧不锈钢栏杆	米	19.8
32	楼梯不锈钢扶手	米	19.8
33	拆除卫生间隔断	m2	55
34	卫生间隔断	m2	97.2
35	卫生间小便器隔断	套	12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具体以施工图纸及财政评审后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磋商组价要求：

1、磋商报价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2)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2009》；

3) 劳保统筹费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其它规费按规定计取；

4)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

5) 计价依据、税率及综合系数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6) 建筑工人实名制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7)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8) 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对消耗量定额及计价文件的解释；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 GCCP6.0，版本：6.3000.23.110。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结算时除签证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及价格的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总价款的 80%；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中标人提供质量保函。

（4）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

赔偿金。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2、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账号：_____

鉴证方：（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质保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在通电后移交工程总承包单位管理, 并在移交后次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2023-21

（正本或副本）

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名称）

1、根据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进行投标，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支付规定和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响应文件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本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
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工程量清单报价

四、技术响应

一、企业概况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各磋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以下 10 项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5、施工方案；
-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8、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获奖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其他团队成员的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 2022、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服务中心环境提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

（商务部分必须包含以下 2 项内容，格式自拟）

- 1、近三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 2、保修承诺

八、其它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